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及配套消毒供应室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及配套消毒供应室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属于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新疆天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23.196万元，资产总额为631.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天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6日

